

# 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車 號		單 號	
歸責原因	本案違規當時駕駛人確屬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駕駛無訛。</span>		
依據	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。</u>		
應備資料 (右列資料備齊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提供本申請書正本。</li> <li>2、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各 1 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</li> <li>3、原被通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若為公司、行號請附<u>相關登記證明文件</u>，如經濟部函、縣(市)政府函、商業登記抄本……等；若為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請附正式證明文件)。</li> <li>4、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5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…等)；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機關將移請權責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6、委託辦理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7、駕駛人切結書正本(經處罰機關視個案認定並通知後再行提供)。</li> </ol>		
原被通知人 身分資料	姓名/名稱：(簽章；非自然人請蓋大小章)  身分(居留)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 電話：		
駕駛人 身分資料	姓名：(簽章)  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  電話：		
受託人 身分資料	姓名：(簽章)  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  電話：		

※備註：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受理機關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。倘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權責機關查處；倘被歸責人提出疑義，受理機關將重新列管原被通知人。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